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寶國、曹寶玉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671元（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4年公告現值11,130元×土地面積41.39平方公尺＝460,6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。茲因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該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淑願